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